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0 年度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等相关工作中，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具体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协调会，协商确定了 2020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2、2021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3、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组正式进场审计期间，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先后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和 2 月 23 日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并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完成外勤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4、2021 年 4 月 6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当日召开了 2020 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在本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认真沟通了 2020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中的相关问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 2021 年度续聘该所的建议。

5、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认真了解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及完成情况，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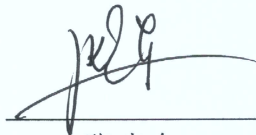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
履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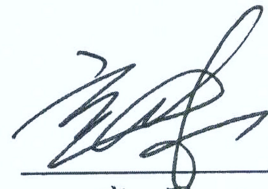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媛媛



张晓东



辛明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